**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》制作说明**

1.第一部分“课程基本情况”和第二部分“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”可从相应的课程大纲复制。注意：课程教学目标至少应有3项，一般而言，第1项主要为知识性（如了解概况、源流、主要内容、基本理论、核心知识等），第2项主要为专业技能性（如培养分析解读、探索辨析、教学锻炼等），第3项主要为素养能力性（如锻炼鉴赏力、培养情感、积淀人文底蕴等）。毕业要求指标点为培养方案中与本课程相关的毕业要求指标。“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图”指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，各教学目标（横向）相加的和为1，各毕业要求指标（纵向）相加的和也为1。

2.表3“考核评价量规”为总成绩的具体组成、考核环节、分值、评价细则等。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相加之和为100%，具体考核环节中的过程性评价（平时成绩）至少为4项，其中至少2项为书面形式（三套作业需与试卷共提交）。每个考核环节应有明确的评价细则，具体说明评价的标准和要求，体现分值差别的体现形式。

3.表4“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方法”指根据课程各项教学目标的评价值，计算该目标在本课程总目标中的权重。每个目标（横向）之和为100%，由各项考核来支撑。具体分布可根据课程自定，建议每个目标由3-4项构成，其中期末考试为必有。在该表后需要说明为何设置这样的权重，即权重合理性说明。

4.表5“本课程各项教学目标的评价方法”为每个教学目标的评价值与相应权重，其中“权重”（纵向）相加之和为100%。每项评价值为相应目标各考核内容乘以所占比重，再相加之后的和。本课程达成度=目标1×相应权重+目标2×相应权重+目标3×相应权重。具体各项的权重可自行设定，但应符合实际情况，因为这里的相应权重是之后表7的计算依据。

5.表6“教师、学生主观评价表”指针对各课程目标的教师和学生主观评价。现阶段可根据情况设置相应数值，后期将由通过学生调查问卷统计获得。注意：针对不同目标的数值应不同（具体数字大小的不同可参考表7评价值的大小不同），教师与学生的数值应不同，且均不大于或等于1。

6.表7“考核成绩评价表”为各目标达成评价值，具体计算方式为：目标达成评价值=评价环节实际平均分（本课程所有学生的平均分）乘以相应权重。此处的“评价环节”即表3中的“考核/评价环节”，“权重”即表4中各项所对应的权重。最后，整体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=目标1评价值+目标2评价值+目标3评价值。注意：此处各项实际平均分为本课程所有学生的该项平时成绩的平均分（可在教务系统提交分数后，在界面右上角选择“打印”，输出excel格式成绩，并通过excel自动计算各项平均分），最终整体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应小于1（否则即为本课程学生平均分超过100分）。

7.第五部分“课程总结与改进”为该课程考核成绩评价分析，主要包括对各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分析。其中，分析的目标数值为表7中各教学目标的目标达成评价值，以此为依据分析该数值说明的情况（主要针对课程教学目标和毕业要求，阐述说明对知识点掌握情况、能力锻炼情况、素养培养情况等的针对性分析），并指出还存在的问题，以及下一步的针对性改进措施。该部分内容为课程达成度评价的核心内容之一，分析应针对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和毕业要求指标进行具体表述，应充分体现课程的具体内容和特点，不能过于笼统宽泛，该部分总篇幅不少于800字。

8.表8为通过比较表6和表7的数值，评价教师自我评价、学生自我评价和实际课程评价结果间是否一致，并对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作出一定的表述。

9.表9为根据表7的数值，对课程目标定位、评价方式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和权重进行评级，即是否合理，并解析存在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；。

10.“个体评价分析”为对课程中较为特殊的学生个体进行分析，解析他们存在的个性化问题，并给出解决方案。